

我为我村代言



人物名片:白石镇望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乐洪波

望岩村简介:望岩村距忠县县城20公里,海拔500至900米,面积8.86平方公里。近年来,望岩村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群众增收致富的目标。

白石镇望岩村党支部书记乐洪波邀你—— 挖竹笋 摘草莓 体验乡村乐趣

大棚草莓苗长势喜人,即将迎来挂果期,元旦期间即可新鲜上市;3000余亩笋竹林绿浪翻滚,竹笋在土里悄然生长,等待着破土而出的那一刻……朋友们,初冬的白石镇望岩村,孕育着收获的希望。

我们村有多年种植竹笋的历史,但缺乏科学管理,竹笋产量不高。后来,村“两委”从外地引入雷竹、红壳竹、高节竹等新品种竹笋,引导群众种植、销售竹笋。如今,村里又培育4家笋竹经营主体,还成立了笋竹专业合作社,统一收购鲜笋、加工笋干,竹笋产品畅销重庆主城和四川、湖北等地,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今年,我们村向上级争取资金200万元,修建了占地700平方米的笋竹产业冷链仓储中心和电商中心。未来,我们村的竹笋会销路更宽广、品牌更响亮。

去年,我们村又引进一家农业企业,建起“百兴”草莓园,栽种了红颜、粉玉、黑珍珠、建德红等品种的草莓。采摘时节,草莓园的游客络绎不绝。特别是红颜草莓,粒大饱满、色泽鲜艳、香甜多汁,被称为“巧克力草莓”,深受游客喜爱。



望岩村村民采收竹笋。

现在的望岩村,不仅可看四季竹海,还可采摘草莓。朋友们,不妨带上亲朋好友,到我们村放松心情,体验乡村乐趣。

记者 田华平 整理

重庆市第二届“村BA”总决赛落幕 忠县忠橙队获团体二等奖

本报讯(记者 钟舟)近日,重庆市第二届和美乡村篮球赛(“村BA”)总决赛在北区落下帷幕。6支参赛队伍经过4天角逐,忠县忠橙队获团体二等奖。

本次赛事采用小组循环赛模式,6支参赛队伍共进行了15场比赛。最终,北碚豆腐鱼队以5场全胜的成绩获得团体一等奖,忠县忠橙队、綦江山羊队获团体二等奖,万盛黑山红队、天生云阳队、潼南柠檬队获团体三等奖。

汝溪镇 现场招聘活动提供岗位30余个

本报讯(记者 余鸿 通讯员 谭丹丹)近日,汝溪镇开展2024年“金秋招聘月”暨第十八个“重庆农民工日”现场招聘活动,宣传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相关政策,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活动现场共提供岗位30余个,求职意向登记7人,发放就业创业、医保社保等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咨询150人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案情简介】

谢某华与张某某系夫妻关系,谢某贵、谢某富、谢某荣系谢某华与张某某之子。谢某华于2010年4月1日死亡,张某某于2015年6月30日死亡。1998年8月,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县政府签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确认,谢某华农户(包括谢某贵、张某某)承包所在村三组堰塘湾田1.09亩、搭谷嘴田0.65亩、马儿田0.85亩、土地岩田0.16亩。同时,谢某富、谢某荣分别独立获得承包土地和县政府签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谢某华与张某某去世后,谢某富、谢某荣以享有继承权为由,霸占了谢某华农户堰塘湾田1.09亩不予归还。谢某贵以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谢某华农户堰塘湾田1.09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结果】

谢某富、谢某荣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谢某华农户堰塘湾田1.09亩。

【律师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其本质特征是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家庭为单位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因此,这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只能属于农户家庭,而不可能属于某一个家庭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个人财产,故不发生继承问题。当承包耕地的农户家庭中一人或几人死亡,承包经营权仍然是以户为单位,承包地仍由该农户的其他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当该农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由于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是以农村集体成员权为基础,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归于消灭,耕地应回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分配,不能由该农户家庭成员的继承人继续承包经营。

本案中,谢某富、谢某荣与谢某华农户已分家,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与谢某华已分属不同农户,不是谢某华农户的家庭成员。根据上诉法律规定,谢某富、谢某荣不能以农户家庭成员的身份承包经营,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只能是农户家庭成员中的继承人谢某贵。因此,法院判决谢某富、谢某荣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谢某华农户堰塘湾田1.09亩是正确的。重庆胡鉴律师事务所 范忠平律师

农村法治

拔山镇八德村:100余亩上海青成熟上市



近日,拔山镇八德村蔬菜种植基地,村民在采收上海青。

拔山镇八德村党支部书记王如权介绍,今年该蔬菜基地种植上海青100余亩,现阶段上海青已全部成熟,每天有几十名村民忙着采收,经挑选、称重、装车后运往外地。

近年来,八德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种植高产、高收益的农作物。今年,该村种植了上海青、豌豆尖等蔬菜,市场需求大,销路较好,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还让不少村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记者 吴建华 通讯员 何巧丽 摄影报道

推进“十百工程”

拔山镇八德村党支部书记王如权介绍,今年该蔬菜基地种植上海青100余亩,现阶段上海青已全部成熟,每天有几十名村民忙着采收,经挑选、称重、装车后运往外地。

近年来,八德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种植高产、高收益的农作物。今年,该村种植了上海青、豌豆尖等蔬菜,市场需求大,销路较好,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还让不少村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针对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给农民和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害,专家读者呼吁——

加强农资监管 农民安心生产

人民日报记者 赵兵

实际上,有关部门一直在大力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年9月,公安部公布6起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公安机关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种子私繁滥制、“套牌”侵权和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化肥营养成分不足等违法犯罪行为,成功侦破黑龙江绥化市刘某某等人制售伪劣水稻种子案等一批重大案件。

那么,为何农资市场制假售假行为长期存在且屡禁不止?对此,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任大鵬认为:“一方面,多窝点碎片化的假劣农资生产方式加大了执法难度。农民购买农资的小规模分散化特点,给执法机关打击假劣农资取证带来一定难度。另一方面,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也是制假售假现象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同时,夸大功效、虚假宣传等乱象在农资市场也屡见不鲜。“离用救命一片活”“一支百虫灭”……在一些网店销售中,对于所售农资产品的宣传广告语颇为夸张。记者随机选择了一家兽药网店,其售卖的一款驱虫药宣称“包治驱虫”“孕畜可用”。当询问客服是否有副作用时,对方回复说“此为植物原料提取,无抗无副作用”。但当记者提出,如果牲畜吃了出现病情加重或者死亡时,是否能够进行赔付,对方表示“不能进行赔付”。

“农民消费者对于假劣农资的辨别能力较低,极易被误导或被欺骗。另外,使用假劣农资的后果具有滞后性,发现时已晚,难以补救,不仅‘坑农’,给农户带来严重损失,更会影响‘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的供应。”王志前说。

“忽悠团”以“订单农业”为名的新型坑农骗局值得警惕

更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坑骗农民购买伪劣农资的新花样,给打击假劣

农资销售违法行为带来了新挑战。

在河南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一起销售不合格农资案中,当事人宣称其所销售的肥料能够化解土壤板结,“可享受技术指导跟踪服务”“享受国家相关的惠农政策”等内容。经核实,这些内容均为随意编造。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磷肥510袋,赠送水溶肥料114袋,经检验均为不合格产品。

还有的不法分子以“订单农业”为名售卖假劣农资坑骗农民。今年7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了5起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典型案例。其中一则案例显示,江西赣县脐橙种植大户曾先生在一次买肥料时,江西某果业公司主动推销一种新型叶面肥,宣称可以提升脐橙品质,且信誓旦旦表示不需要马上付钱,等脐橙成熟后,公司会高价回购以抵扣肥料款项。曾先生购买用药后发现,该肥料几乎没有效果,但按照合同肥料钱虽然可以退交,但也不能不付或少付。而通过“订单回购”的招牌,该果业公司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就销售叶面肥2.6万公斤,涉及果农500多户,金额达1100余万元。

“开讲座、送折扣、专家指导、订单农业等手法,以神乎其神的功效承诺,‘花里胡哨’的优惠活动、天花乱坠的营销话术,给农资销售设下了层层陷阱,令人防不胜防。面对这些骗局,一般人都很难辨别清楚,需要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任大鵬说。

有关部门也注意到了这些新情况,作出了相应部署。比如,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发布关于春耕备耕期间鼓励反映疑似化肥“忽悠团”线索的公告,鼓励群众对组织农民群众聚集、聚餐、培训,以优惠打折、赠送礼品等名义兜售疑似假劣化肥;采取走村串户、流窜推销等方式兜售疑似假劣化肥;存在其他夸大宣传、以次充好等兜售情形的问题进行监督举报,并视情况进行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农资产品交易无法即时

验收,产品是否有效需要经过一个生产周期。而且农资产品使用还是一项“技术活”,配比、用量、时间间隔等因素直接影响使用效果,都对售后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湖南永州市果农卢女士在一家农资店购买了农药和化肥,用于自家柑橘园杀虫和施肥。不料到了结果季节,橘树出现大面积叶子发黄现象,所结果子也偏小。卢女士认为所购农资有质量问题,不愿给农资店付款。经当地法院介入,发现其所购农药和化肥均为正规厂家生产,是使用不当,才导致了部分柑橘个头偏小。

“农业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生产过程,气候因素、农资质量和使用方法都会影响产量。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象严重,尤其老年农民学习和掌握农资科学使用技巧的能力较弱。农资销售商家应做好使用与技术指导、定期回访产品使用情况、保护农民信息安全、提供退换货方案等售后服务。”任大鵬说。

加大监督力度,完善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保障农资安全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事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事关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切身利益。一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农资质量安全工作,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加强农资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各地也在持续加大对假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比如,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组织开展“忽悠团”进村入户化假和网络违法销售种子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依托电商平台从事品种虚假宣传、

违法售种等行为;辽宁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以化肥、农膜、农用管材管件、农用泵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全面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有读者建议,强化农资监督检查。江苏连云港市读者秦继真来信说:“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流通各领域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地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监督检查,将抽查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强化对县、乡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资产品的抽查,提高抽查效率,对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隐患多的农资产品和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针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农资问题,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应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资质审查责任。“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职能分别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排查,对在网络上销售农资的,要登录其网店查看其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并上传资质。其次,需要完善跨区域农资执法协同机制,通力打击跨区域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还应建立社会公众尤其是农业生产者在农资打假中的参与机制,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任大鵬说,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等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

整治农资市场制假售假乱象,还需要提高农民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中国消费者协会曾经发布过购买农资产品的“五查五看”,提示消费者注意查看相关证照是否合法,查看农资产品包装是否规范,索取购买发票并妥善保管,留存少量样品和外包装等。

“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提示,通过发放防骗知识手册、短视频科普、开设培训班等方式,讲解农资的简易鉴别方法、欺诈经营的表现形式,增强农民识假辨假防骗能力。”王志前说,如果消费者购买了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可以通过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护权益,“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假劣农资,平台若不能提供销售者相关信息,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许多读者建议,有关部门在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同时,也应重视帮助农民正确使用好农资产品,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维护农民权益和粮食安全。(余璇参与采写)